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窦大河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520,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4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徐正强因公务出差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520,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520,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520,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520,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520,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520,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520,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马卓元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到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马卓元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马卓元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520,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窦大河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到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窦大河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窦大河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520,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曹行春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到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曹行春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曹行春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520,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常家旺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到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常家旺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常家旺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520,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娜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0年5月19日到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李娜女士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李娜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520,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正强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20年5月19日到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监事会提名徐正强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徐正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520,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学勤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20年5月19日到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监事会提名李学勤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李学勤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520,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彦博、孙倩倩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马卓元	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20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窦大河	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20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曹行春	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20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常家旺	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20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娜	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20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徐正强	监事	任职	2020年5月20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学勤	监事	任职	2020年5月20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